

#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及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三、學校制式服裝：

- (一) 夏季制服：男生，藍色短袖條紋上衣，藍色制服短褲。  
女生，白色短袖上衣，蝴蝶領結，藍紅格子褲裙。
- (二) 冬季制服：男生，藍色長袖條紋上衣，藍色制服長褲。  
女生，白色長袖上衣，黑色長褲。
- (三) 夏季體育服：男生，藍色短袖運動服，藍色運動短褲。  
女生，紅色短袖運動服，紅色運動短褲。
- (四) 冬季體育服：男生，白色長袖運動服，藍色運動長褲。  
女生，白色長袖運動服，紅色運動長褲。
- (五) 運動外套：男生，藍色運動外套。  
女生，紅色運動外套。

四、學校制式服裝識別資料繡製規定(如附圖)：

## (一)夏季及冬季制服繡製說明

1. 不分性別，請採「藍色」字樣繡製。

(1)請於制服左側口袋(校徽)上方1.5公分處，繡製七碼識別數字，依序為入學年度、性別(男生為1，女生為2)、班級、座號，例如識別資料為0020115，代表100學年度入學，女生，1班，15號。

~~(2)不分性別，請在制服右側(與七碼識別資料平行處)，繡製姓名。~~

## (二)夏季運動服繡製說明

不分性別，請採「白色」字樣繡製，繡製位置與制服相同。

## (三)冬季運動服繡製說明

(1)不分性別，請採「藍色」字樣繡製。

(2)請於冬季運動服左側校徽下方1.5公分處，繡製七碼識別數字。

~~(3)不分性別，請在制服右側(與七碼識別資料平行處)，繡製姓名。~~

## (四)運動外套繡製說明

不分性別，請採「白色」字樣繡製，繡製位置與冬季運動服相同。

五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臉部:除特定課程外，**不宜**化粧，如有穿耳洞者可配戴耳針或耳棒。**(刪除「透明」兩字)**

(二)指甲:應定期修剪，不宜抹指甲油或彩繪與貼裝飾品。

(三)鞋子:

1. 以有鞋帶之球鞋、運動鞋為原則，如遇雨天可穿著涼鞋或拖鞋到校，並帶運動鞋到**教室**更換。

2. 因受傷無法穿著運動鞋者，請穿著涼鞋為原則。

(四)飾品:學生應以年輕、健康及清新形象為主，不宜配戴任何飾品。另為維護學子身體健康，

亦不宜學生刺青、穿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(五)服裝:進出學校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或班服，不得穿著便服。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；若保暖衣物之保暖程度與學校運動外套相當，則穿著學校運動外套。

(六)書包:書包應保持清潔，不宜在上面塗鴉或破壞。

~~(七)頭髮:以整齊、美觀、整潔為主。為維護學子健康，學生不宜染、燙髮或使用定型液與塗抹髮蠟(油)。女生頭髮過長，應以梳理整齊或以髮帶梳綁。~~

六、服裝儀容檢查實施程序及方式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每個月第一個上課日發給各班服儀檢查表，由各班導師進行初檢，不合格學生登記於表上，並由副班長將檢查表送回學務處；學生得自行至學務處進行複檢，複檢不合格者由生教組長指定時間再複檢，直到改善。

(二) 除定期檢查外，由各班導師或學務處不定時抽檢，不合格者由導師或生教組長指定時間複檢，直到改善。

七、本規範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提案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 性別 班級 座號

